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前制定并披露了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调整后）》，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暨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实施期间已结束，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暨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之条件，根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50%。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白厚增	董事长	7,122,949	5.72%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0	0%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2,672,655	2.15%
杨则宜	董事	2,672,655	2.15%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李峰玘	副总经理	0	0%
邢彦斌	副总经理	0	0%
朱煜	副总经理	0	0%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 持 数量 （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 资金 来源
白厚增	不低于 29,094 股	不低于 226,934 元, 且不超过 567,334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李奇庚	不低于 36,051 股	不低于 281,200 元, 且不超过 703,000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焦颖	不低于 18,359 股	不低于 143,199 元, 且不超过 357,998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杨则宜	不低于	不低于	竞价	2023 年 10	不超过	自有

	6,564 股	51,199 元, 且不超过 127,998 元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7.80 元/ 股	资金
吕立甫	不低于 29,739 股	不低于 231,962 元, 且不超过 579,905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李峰玘	不低于 31,585 股	不低于 246,365 元, 且不超过 615,912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邢彦斌	不低于 22,921 股	不低于 178,785 元, 且不超过 446,962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朱煜	不低于 26,414 股	不低于 206,031 元, 且不超过 515,077 元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不超过 7.80 元/ 股	自有 资金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价格为 0.1982329。因此本次增持合理价格区间相应由不超过 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7.80 元/股。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本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